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宇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适用国际准则或截止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日  
是  否  V 否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839,643,406.94	921,667,849.59	-8.9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6,363,048.86	203,851,422.06	-6.50%	-
营业收入(元)	19,658,794.81	11,149,765.65	65,223.63,42%	-4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0,430.96	-51,766.79	-19,340,444.07	-17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156.60	-92,718.71	-166,691.10,71%	-85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4,845,921.13	-15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114.76%	-0.0026	-177.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114.76%	-0.0026	-17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15.98%	-1.49%	-181.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期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74,387.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709.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29.22		
合计	-2,692,234.3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1.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总数	44,378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展及募集资金余额	0
-------------	--------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限售状态	数量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7.69%	116,600,000	0	质押	116,600,000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54%	16,000,000	0	0	0
张耀南	境内自然人	5.19%	4,792,900	0	0	0
王红卫	境内自然人	0.41%	1,262,000	0	0	0
刘洪涛	境内自然人	0.33%	1,034,300	0	0	0
陈伟强	境内自然人	0.29%	879,600	0	0	0
高冲	境内自然人	0.28%	840,000	0	0	0
刘桂林	境内自然人	0.27%	827,700	质押	质押	827,700
刘玉	境内自然人	0.27%	826,900	质押	质押	826,900
陈国恩	境内自然人	0.25%	764,000	0	0	826,9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说明  
1.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专项说明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限售状态	数量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600,000
张耀南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王红卫	4,7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92,900
刘洪涛	1,2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2,000
陈伟强	879,600	人民币普通股	879,600
高冲	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
刘桂林	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4,000
刘玉	6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642,400

刘洪涛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宇鹏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减持行为,其他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减持行为。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说明  
1.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专项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说明	是
--------------	---

公司10%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任何减持交易。  
□ 是  否  V 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任何减持交易。  
□ 是  否  V 否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66,231,342.4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7.22%,主要原因为2017年8月实施的运营业务调整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取得收入减少。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66,231,342.4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7.22%,主要原因为2017年8月实施的运营业务调整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取得收入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85,921.13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应付账款增加。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553,115.1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727.41%,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减少。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066,559.24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聘任王宇鹏先生担任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张耀南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均以该聘任各方同意聘任,聘任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聘任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一年,聘任各方同意聘任,聘任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聘任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一年。

2.2018年6月11日,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3.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4.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5.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6.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7.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8.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9.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10.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11.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12.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13.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14.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15.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16.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17.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18.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19.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20.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21.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22.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23.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24.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25.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26.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27.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28.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29.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30.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31.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32.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33.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34.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35.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36.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37.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38.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39.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40.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41.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42.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43.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44.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45.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46.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47.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48.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49.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50.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51.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52.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53.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

#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泽发展 公告编号:2018-096

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万泽发展(股票代码:000638)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由万泽担任万泽的受托管理人,负责万泽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关联方关系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为关联方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旨在提高万泽的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对万泽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风险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九、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十、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十一、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十二、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十三、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十四、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十五、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十六、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十七、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十八、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十九、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二十、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二十一、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二十二、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二十三、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二十四、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二十五、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二十六、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二十七、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二十八、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与北京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